自評清單的填寫 簡介會



教育局 2013年10月31日

背景

- 自評清單是由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與教育局共同制訂,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監控。[<u>₩#</u>]
- 教育局通告第7/2012號《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(直資學校)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改善措施》訂明:
 - 直資學校於2012/13學年試行



教育局會蒐集直資學校對使用試行清單的意見, 並根據所得經驗按需要作出修改

自評清單的功用

加強內部

監控機制

符合法規要求

提高自 我完善 意識

制定校本措施

自評清單的內容

- 自評清單載列了一所具備健全管理系統的學校 所必具備的政策或措施
- 自評清單包括四個範疇的檢視項目:
 - 學校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的主要政策
 - 人力資源及人事管理事宜
 - 財務及資源管理事宜
 - 學費減免/獎學金計劃

如何使用自評清單(1)

使用程序

- 首先檢視自評清單是否切合學校需要,並在有需要時加入執行細節的項目。如有任何執行細節的項目,可考慮另加附頁。
- 可按照各自需要修改自評清單,但清單上的檢視項目若有任何改動,均須獲校董會 / 法團校董會批准,並記錄存檔。
- 可考慮於學年完結後三個月內(即十一月底前) 完成自評清單,確保適時檢視校本政策。

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(2)

辦理人員

第一部份

■校董會 / 法團校董會可委派不同校董填寫

第二、三及四部份

■校長可自行或委派負責有關項目的教職員填寫

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(3)

詮釋方法

- 填寫[是] ,表示在自我評估中,學校符合有關要求
- 填寫[否] ,代表學校未能達到有關要求

在過程中,學校可以評估到其營運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和具備效益

如何使用自評清單 (4)

跟進工作

- ■如發現清單上某一項目填寫[否],須即時處理, 進行分析,找出原因。
- 須修正有關項目所涉及的問題,確保學校營運符 合法規要求。
- ■將某一學年填妥的清單於下一學年交給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視。

第一節完 休息片刻

自評清單試行版

自評清單試行版已於2012年12月17日

上載到教育局網頁,供學校試用

